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12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明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会议。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近期颁布的新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具体情况，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根据相关法规和规则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《董事会审

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三、关于制定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规的要求，公司设置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，制定了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。

四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于2024年全年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。

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9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内容。

五、关于使用不超过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于2024年全年使用不超过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保荐人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9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内容。

六、关于拟终止实施“中央研究院”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终止实施“中央研究院”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。

保荐人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9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

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内容。

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9 日